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98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張木川
電話：2728-7273
傳真：2720-6359
電子信箱：la-cmcjoh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0963664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承辦正隆公司「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請本局協助提供計畫營運期間之一般廢棄物以本市專用垃圾袋盛裝併同資源回收後，交本局清運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6年11月14日永工（96）字第961114006號函。
- 二、有關本市家戶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
 - （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並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 （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公告方式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並請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勿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

正本：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沈世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辦單位執行